

上海等7座城市陆续公布“摇号购房”通知 摇号买房能否实现公平选房？

近期，3月份宣布“摇号购房”的武汉、杭州、西安等城市，开始推出摇号项目。记者梳理发现，截至目前，已经有上海、南京、长沙、成都、武汉、杭州、西安等7座一二线热点城市陆续公布“摇号购房”通知。

买房为什么要摇号？实施“摇号购房”后效果怎样？能否实现公平选房？记者近日在成都、西安、武汉、长沙等地展开了调查。



“新市民”增多 热门区域现供应“短缺”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刘璐分析认为，这些实行“摇号购房”的城市都是人口净流入城市，且当地新房市场都出现了结构性的供不应求局面，特别是热门区域。

去年11月，成都实施摇号购房。记者走访多个楼盘发现，在成都主城区和城南的热门区域，项目的摇号中签率偏低，部分楼盘比如招商中央华城、中铁建西派城等楼盘中签率仅为个位数，其中招商中央华城普通房源416套，参与摇号人数近4.4万人，中签率约为1%。郊区项目中签率则大很多，30%、50%左右的项目都有。

“新市民”的增多，是导致住房短期供应紧张的原因之一。3月30日晚，西安市下发公证摇号通知。西安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期西安房地产市场交易比较活跃，部分区域的项目出现了供应短缺的情况。据公安部门数据，今年第一季度，西安市外迁人共计24万余人，人口机械增长是2017年同期的11.5倍。

成都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从省外流入成都的常住人口达到46.6万人。

而与此同时，全国去库存“战役”效果明显。易居研究院4月3日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百城库存规模相当于2013年3月的水平，即库存规模回落到了5年前水平，其中杭州库存同比上年下滑48%。从去年来看，3月份，100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比(库存去化周期)为10.5个月。

住建部在去年4月发文要求去化周期在12至6个月的城市，要增加供地；6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

信息不对称 人为制造销售紧张气氛

记者调查发现，出台新房“摇号购房”政策的城市，部分区域存在人为制造销售紧张气氛的问题，部分楼盘还存在歧视性售房现象，这也是政府出台公证摇号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因。

西安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期西安部分区域存在开发商设置全款优先、捆绑销售、捂盘惜售以及故意营造紧张气氛等现象。部分房地产中介、开发商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只剩最后一套”、“一天保证售完”、“房价将涨到三万”等渲染气氛的广告语误导购房者。

去年11月成都发布“摇号购房”政策前，记者走访多家楼盘发现，部分楼盘不接受贷款，全款的购房者还得托关系，持有首付的刚需购房者买房无门。

有热门项目开发商实际开盘时间未向社会公布便已被“关系户”抢购一空，有的售后房源又被中介机构加价数十万元对外销售。有些项目捆绑搭售车位，挂牌价外收费不少。

此外，据记者调查，一些摇号城市投资购房需求依然旺盛，记者随机访问到多位意向登记者为非首套置业。

3月31日下午，西安市房管局对42家在售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各企业不得故意延缓项目上市时间，不得散布、传播谣言或以房源紧张、内部预留、后期涨价等方式营造紧张气氛。

西安市房管局对42家在售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各企业不得故意延缓项目上市时间，不得散布、传播谣言或以房源紧张、内部预留、后期涨价等方式营造紧张气氛。

乱象有所遏制 长效机制建设需加快

成都、长沙等地实施“摇号购房”政策已逾半年，效果如何？记者近期走访市场发现，政策效果开始显现，乱加价、托关系买房等市场乱象有所遏制。

在成都工作的大学生吴萧潇去年看上3个楼盘都没有买到，“有一个就沒通知开盘，还有两个不是要找关系就是要全款。”吴萧潇无奈地告诉记者。摇号政策出台后，他选择了3个楼盘去摇号，终于摇中了。

“摇号购房在规范新房市场的同时，能最大限度确保购房者公平买房。”刘璐表示，多个城市的摇号细则明确，全款支付的购房者不得被特殊对待，开发商不得设置捆绑销售、挂牌价外收费等不利于购房者的登记条件。

为了保证“刚需优先”，3月份，武汉、成都、长沙陆续推出城市摇号购房的“升级版”，筛选出刚需个人（家庭）进行优先摇号，增加中签概率。

3月28日起，长沙实行“限房价、竞地价”政策的商品住房项目、144平方米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为首套刚需群体开辟购房“绿色通道”，优先摇号。

西安交通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杨东朗认为，人才落户政策叠加投资需求，导致热点城市、热点区域商品房供应不足、结构失衡，建议加快项目预售证审批速度，同时增加住宅用地供应。

专家指出，从长远看，应加快建立楼市调控长效机制，满足多层次的住房需求。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 记者 张超 李倩薇 刘良恒）

无人机助力春管作业



正值小麦春管时节，16日，河北省临漳县在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区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鸿茅药酒有关事宜发出通知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赵文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16日就鸿茅药酒有关事宜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药品广告审批，加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通知说，鉴于医务界、媒体和公众对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鸿茅药酒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出质疑，请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成该企业对近五年来各地监管部门处罚其虚假广告的原因及问题对社会作出解释；对社会关注的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情况作出解释；加强不良反应监测，汇总近五年来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报告。

通知要求，请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说明书（功能主治）中规定的文字表述审批药品广告，不得超出说明书（功能主治）的文字内容，不得误导消费者。持续加大对该企业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如发现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药品批准文号。

证监会行政处罚定了 黄有龙、赵薇夫妇禁入证券市场5年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刘慧）证监会16日晚公布了对万家文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人员市场禁入决定书，驳回了赵薇夫妇、龙薇传媒、万家文化及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最终决定：对黄有龙、赵薇、孔德永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同时，证监会还对万家文化、龙薇传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对孔德永、黄有龙、赵薇、赵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证监会驳回了赵薇夫妇、龙薇传媒、万家文化及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最终认定龙薇传媒在自身境内资金准备不足，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以空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且贸然予以公告，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

此外，证监会还认定龙薇传媒关于筹资计划和安排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与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情况；对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原因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关于积极促使本次控股权转让交易顺利完成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违法事实。

可与电梯交互的无人快递车亮相南京



4月16日，无人快递车在试点社区送货。

当日，一种新型无人快递车亮相南京一试点社区。这种快递车可与部分品牌型号的电梯进行信息交互，呼叫轿厢并选择楼层，从而真正实现快

递车自主送货上门。据介绍，未来该种快递车将进驻全国1000多个合作社区。

新华社发

新华调查 每月10元，想定位谁定位谁！——山东肥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团伙案追踪调查

新华调查

——山东肥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团伙案追踪调查

每月花费1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一个特定手机号、每月花费100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些手机号……近日，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涉案价值800多万元。

记者追踪调查了解到，这一犯罪团伙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定位信息、物流信息、机主信息、电话查询、学籍档案、征信信息等六大类，已形成了一条网络个人信息买卖的黑色产业链。

1 “业务范围”广泛，还能“私人订制”

90余部手机及多台笔记本电脑等作案工具，涉案价值800多万元。

至此，这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宣布告破。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均对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供认不讳。

肥城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刘均鹏说，在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除了大批量贩卖个人信息外，还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进行“私人订制”。

针对“客户”不同需求，犯罪嫌疑人王某林推出了两种不同的“套餐”。据他供述，一种套餐是每月1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一个特定的手机号；另一种是每月100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些手机号。

比如，“客户”如果需要某人的家庭住址或者征信信息时，就向“中间商”提出需求，然后“中间商”将这个需求提供给上线，上线通过冒充快递公司、使用黑客技术非法侵入电脑系统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再逐级高价出售，谋取非法利益。

2 黑色产业链“分工专业”“配合高效”

将钱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给王某林，最后于王某林再和上线进行结算。

王某林是手机定位服务平台的所有者，是泄露手机定位信息的源头。在看守所中，王某林告诉记者：“我是一个基站定位平台的所有者，拥有最高权限账号，可以开通具有查询功能的其他账号。”客户购买这些账号后，可以定位手机号位置，从而获取他人位置信息。

据办案民警介绍，王某林很少直接接触终端“客户”。一个标价10元的手机定位信息，经过“中间商”层层加价后，终端“客户”有时需要两三千元才能买到。

石某是倒卖公民物流信息的源头。“我都是通过互联网买卖快递收货地址和手机机主信息，从2017年12月开始至被抓共卖了300余条信息，赚取1.78万元。”石某说。



3 如何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黑手”？

肥城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鄂宏超认为，要想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黑手”，一方面公安机关要坚持重拳打击不放松，进一步加大对黑客非法盗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并深挖各类犯罪的相关利益链条，注重全链条打击。

另一方面，公安机关也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以实现源头治理为目标，全面加大对通讯运营商、金融机构、邮政速递和网络预订类网站（客户端）的监管力度，从制度方面强化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与法律认知，强化从业人员管理。

还有业内人士认为，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信

息的法律法规，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随着社会发展，新的问题和挑战不断出现，有关部门要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储存、加工、流转、应用进行规范，明确公民个人信息分级，实施等级保护措施，确保国家和个人的信息安全。

同时，警方还提醒，公民要强化信息自我保护意识，在网络购物、使用公共WIFI、参加网站问卷调查和网络抽奖、自媒体社交等方面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盗取。

（新华社济南4月16日电 记者潘林青）

遗失声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工会海南省委员会遗失工会经费收入专用票据，票据编号 1000000741— 1000000760，1014991241— 1014991260，声明作废。

记在海南省航空房地产开发公司（现为海南中豪威尔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住小区A、B、C项目变更登记至申请执行人海口京口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对上述土地及项目的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琼01执37号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16)海仲字第198号裁决和权利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薛永伦与被执行人刘荣和、曾燕、刘念月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8)琼01执37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曾燕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15-8号海名轩地下室23A号房的房产[证号：HK359562，建筑面积：43.71平方米]。本院拟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如案外人对上述房产权属有异议，或者案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及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8号

邮编：570206 联系人：唐平 联系电话：0898-66761501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征询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土资美兰字(2018)216号

卢秀华持房字第4488号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等材料向我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确认手续。该宗地位于海口市博爱街道三亚下一街165号，宗地四至为：北至巷道，南至三亚下一街65号用地，东至三亚下一街165号用地，西至巷道。土地面积为26.47平方米，为国有土地，拟将该宗地使用权权属确认给卢秀华。凡对上述土地权属有异议的，自刊登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申诉，逾期不主张申诉则视该土地权属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对土地权属进行确认。特此通告。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先生，电话：65353989)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海土资龙华字(2018)283号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权确认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2004)第001796号土地证项下面积分别为31.97平方米、31.97平方米、31.97平方米、31.97平方米、31.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别确权给吉兴雅苑214房业主李波奇,216房业主李波奇,306房业主蒋燕平,307房业主唐平衡,315房业主周伟,413房业主姜志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海口市国用(2004)第001796号土地证项下面积191.82平方米(上述6户业主合计分摊的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登记。特此通告。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吴英栋，电话：68512605)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16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琼01执243号之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口京口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口京口实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拟将被执行人海口京口实业公司名下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331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城东社区河口路444号的9786.3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所涉仍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予以评估、拍卖。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琼01执243号之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口京口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口京口实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拟将被执行人海口京口实业公司名下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331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城东社区河口路444号的9786.3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所涉仍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予以评估、拍卖。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吴英栋，电话：68512605）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南海网、海南晚报上刊登广告、商务、周报综合办理业务

海南日报、南海网、海南晚报

</